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9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 2 号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地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5）。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9,702,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2.6835%。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9,652,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2.6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134%。

公司董事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范斌、刘海涛、庞克学、刘奕华、张学斌、李峻峰；监事蔡林、曹燕子、黄玉莹；高级管理人员谭君艳、王巍；见证律师李忠、陈月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祝福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换届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祝福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59,652,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8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4,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1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祝福冬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59,702,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提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59,702,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159,702,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忠律师、陈月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

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